

关于对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1）第 000284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对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1）第 000284 号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强调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1）第 00046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2016 年 3 月、2017 年 6 月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项目的施工发包给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公司），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华宇公司与秦仕兵就安顺一期项目、安顺二期项目签订了项目工程经济责任承包相关协议，约定由秦仕兵负责上述项目的实施。安顺一期项目已完成施工及审计结算，安顺二期项目大部分已验收合格但尚未完成审计结算。秦仕兵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宇公司支付工程款 2 亿元（暂定金额，最终以司法鉴定或审计结果为准），并以 2 亿元为基数支付相应利息。2021 年 2 月，秦仕兵申请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的项目款 2 亿元作为财产保全。

截至报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具体相关事实，有待法院通过审理后认定。公



司尚未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中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994.62 万元。中锐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由于企业的经营状况不稳定，我们采用近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994.62 万元。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锐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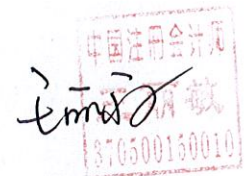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